

2021年冻猪肉储备服务项目协议

合同编号:JTFG2021001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江苏名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常发改(2019)154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金坛区冻猪肉储备工作,保证我区区级冻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充分发挥储备猪肉应对应急事态的有效投放,确保完成区级冻猪肉储备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与乙方签订常州市金坛区区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协议,并依照协议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2、乙方作为区级冻猪肉储备企业,依照本协议履行区级冻猪肉储备管理权利义务。

第二条 储备原则

储备冻猪肉是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猪肉。储备要坚持市场运作、政府补贴、常年储备、确保安全、定期轮换、保证供应的原则。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储备功能作用,切实保障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资金保障

冻猪肉储备补贴资金根据储备任务实行逐季审核。半年结算,每半年根据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据实结算的方法。

2、储备管理

2.1 甲方对储备冻猪肉数量、质量和储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监督实施储备冻猪肉入储、更新轮换及动用工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产生实际存储数量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承储数量,或解除储备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依照国家储备冻猪肉质量公检制度规定,在动用储备冻猪肉时委托



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进行公证检验。由质检单位向甲、乙双方出具公检报告书，公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公检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负责更换，乙方如对公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7天内向甲方书面反映，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需复检的，公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建立储备冻猪肉监管制度，对乙方的基本情况、储备冻猪肉动态管理信息进行监管，对承储企业执行储备冻猪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在库储存数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包装标识、商品存放、库温、产品温度、冷库及设施设备卫生管理情况、储备台帐制度、储备垛卡制度、储备肉信息监测制度等。

3、动用管理

当市场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需动用储备冻猪肉时，甲方按照随行就市、保障供应的原则制定计划并指导乙方采取相关措施，优先供应金坛区猪肉市场，同时做好配送工作。若按政府要求需按指定价格投放，甲方应将价差部分按实核算后另行补贴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计划安排

乙方负责储备冻猪肉 200 吨，储备开始日期接续上年度合同终止日期，即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储备冻猪肉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政府对乙方给予冻猪肉储备费用补贴 39.95 万元/年。

2、储备管理

2.1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储备冻猪肉日常管理，严格在库管理，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乙方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对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2 乙方应当建立储备冻猪肉统计报表制度，不得虚报储备冻猪肉数量，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填报《储备冻猪肉库存月度统计报表》，并报送给甲方。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现象，应当认定为发生特殊紧急情况，按甲方要求实行日报制。

2.3 在储备入储、轮换更新时，乙方组织的储备冻猪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



卫生质量、储存安全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质检单位出具的质检报告；储备冻猪肉轮出后，乙方应在15日内及时、保质、等量轮入。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甲方批准同意；如因特殊情况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储备任务或需调整合同任务，应提前十天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决定调整或取消其储备任务。

2.4 当市场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需动用储备冻猪肉时，乙方须按照甲方下达的储备冻猪肉动用计划，及时、足额、保质地将储备冻猪肉移交给甲方处理，或根据甲方计划安排组织市场有序投放，并每日向甲方上报当日的出入库和投放量等基本数据及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财政补贴资金，由此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财政补贴资金，由此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3、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财政补贴资金，由此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由于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甲方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购买猪肉的费用，运输、保存猪肉的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向常州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也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若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情况的，合同到期后可续签一年，支付方式与第一年一致。

3、本协议一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

有

0413

甲方(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日期: 2021年 5月 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 5月 20日

